附件1

四川省冷链食品贮存业务新冠病毒防控

工作指南

第一条 为有效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冷链食品生产经营新冠病毒防控技术指南》（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45号）要求，防控冷链食品贮存环节新冠病毒传播，保障冷链食品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各级市场监管、交通、卫生健康、农业、商务、海关等部门在属地联防联控机制统一领导下，对各类冷链食品（含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冷库及从事的贮存、冷链运输业务开展调查、登记、风险评估、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新冠病毒防控措施。

第三条 对从事冷藏冷冻食品、食用农产品（简称冷链食品）贮存业务，即提供冷链食品贮存服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实行备案管理。对有自用冷库、或对外提供贮存服务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冷链食品运输的经营者及车辆实行登记管理。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外提供贮存服务包括转租、出租、出借冷库等业务。

第四条 本指南适用于从事冷链食品贮存业务的生产经营者及相关经济组织，统称生产经营者。对提供冷链食品贮存服务、运输服务的生产经营者简称受托方。委托贮存冷链食品的食品、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简称委托方。

受托方提供冷链食品贮存、运输服务包括提供冷库、库房管理、运输等一种或多种形式服务。

第五条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冷链食品入库前向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备案。在全省有多个贮存场所的，应当分别在属地备案，取得备案证明。

具有冷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冷库、冷链车辆等业务信息进行登记；从事冷链食品运输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将运输车辆等业务信息进行登记。

提供冷链食品交易场所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应当进行登记。

第六条 备案或者登记工作在四川省冷链食品追溯平台进行，生产经营者可以在远程提交备案或者登记信息；难以远程提交的，前往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指定地点现场办理。

四川省冷链食品追溯平台（以下简称“川冷链”）登录方式见附件1-1。生产经营者可在平台完成备案或者登记后，下载用户操作手册、使用教学视频等资料，如有需要可拨打平台技术支持方电话咨询。

第七条 支持、鼓励各地市场监管平台积极对接“川冷链”，实现整合融合，追溯信息互联互通，数据交互共享；与“川冷链”系统对接的，市场经营者可在本地监管平台提交备案或者登记信息。

已有自建追溯系统的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可采取批量导入或系统接口等方式上传数据。

第八条 备案或者登记信息包括生产经营者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冷库名称、贮存场所地址、贮存能力、贮存形式、制冷方式、冷链运输车辆、联系方式等内容以及委托方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贮存类别、联系方式等信息。

生产经营者申请备案或者登记，应当上传备案或者登记主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身份证明；“川冷链”已经具有相关资料的，无需上传。

第九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如实提交备案或者登记信息，对备案或者登记信息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负责。

第十条 生产经营者首次办理备案或者登记，其提交备案或者登记信息经完整性审查通过的，即时颁发《四川省冷链食品贮存业务电子备案凭证》（附件1-2）《四川省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登记表》（附件1-3），由生产经营者在“川冷链”或指定的政府网站自行下载。

第十一条 对提交的信息未通过完整性审查的，不颁发备案证或者登记表。在远程提交的，由平台自动提示；到现场提交的，由受理的工作人员当场告知，并说明不予备案或者登记的理由（附件1-4）。

未通过完整性审查的生产经营者，应按照属地县（市、区）市场监管等有关政府部门要求，按时提交备案或登记完整信息。

第十二条 备案、登记编号发放应按照全省统一编码规则，生成唯一备案号。编号格式为：分类代码（食品生产经营者为01，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为02）+行政区域城乡区划代码+年份（4位数）+流水序号（4位数字）。例如：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2020年第一个登记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为：0151010820200001号。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者备案或者登记生产经营者住所、贮存场所地址、贮存能力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于变化之日起30日内在原备案或者登记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或者登记，备案或者登记号不变，并注明变更日期。

第十四条 备案证或者登记表有效期3年，到期后需要继续开展贮存其业务的，重新申请。

第十五条 委托方应在“川冷链”查验生产经营者备案或者登记信息，并下载留存生产经营者电子备案证或者登记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资质证明文件，依托“川冷链”建立冷库业务生产经营者数字档案。

第十六条 经备案或者登记的生产经营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备案或者登记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一）生产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二）经调查核实，不在原备案或者登记的贮存场所从事冷链食品贮存服务活动的；

（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备案或者登记的；

（四）不再符合备案或者登记要求，继续从事相关活动且拒不改正的。

第十七条 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每月在县（市、区）政府政务网站或“川冷链”上向社会公开生产经营者备案证或登记卡信息，供查询下载。

公开的备案证或者登记卡信息包括备案号或者登记号、生产经营者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冷藏制冷库名称、贮存场所地址、贮存能力、贮存品类、贮存形式、冷链运输车辆等。

委托方信息以及未从事转租、出租、出借冷库业务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信息不予公开。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者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备案证或者登记表。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贮存场所的显著位置展示备案证或者登记表原件。

第十九条 受托方应当与委托方签订业务协议，并主动将委托方主体信息在委托贮存产品入库前在“川冷链”登记，上传委托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明。

第二十条 委托方应主动在“川冷链”上传相关产品品种、规格、批次、产地、检验检疫等追溯数据；委托方不得选择未在“川冷链”备案或登记的受托方贮存冷链食品；并在产品入出库时主动将入出库冷链食品品类、入出库数量、产品合格证明、入出库时间等信息在“川冷链”登记。

第二十一条 “川冷链”实行“首站赋码”管理，负责从川外采购冷链食品并运入川的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即为首站，须使用“川冷链”按批次为相关产品进行电子追溯码赋码。如产品包装上已有符合GS1编码和追溯标准的追溯码，则无需另行赋码。入川销售的冷链食品在流转的各个环节，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均可通过扫码方式便捷上传产品收发货等数据。

第二十二条 委托方要确保在“川冷链”上传的相关数据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对于未按照要求上传产品追溯数据的冷链食品，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不得采购、销售、使用。

第二十三条 既提供冷库又提供库房管理服务的受托方，应在冷链食品入出库时查验委托方在“川冷链”提交的数据是否准确，提交数据与实物不对应的，不予放行。

委托方应当在装货前明确告知承运人冷链运输相关要求。

第二十四条 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在面向消费者进行销售时，应在冷链食品产品包装或货柜明显处加贴“川冷链”电子追溯码。消费者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扫码查询产品追溯信息。

第二十五条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冷链食品贮存业务不按要求备案，未按照要求如实提交委托方信息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七十二条等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本指南要求登记冷库、车辆等业务信息，委托方选择未在“川冷链”备案或登记的受托方贮存冷链食品，委托方、受托方不按本指南要求登记、查验冷链食品贮存信息，集中交易市场不按要求登记的，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六条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等后果的，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指南由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1

四川省冷链追溯平台登录方式

一、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和监管人员通过“川冷链”网址（http://cll.foodtrace.org.cn）下载操作说明书和其他介绍视频。

二、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批量导入方式对接“川冷链”的，可直接使用电脑访问“川冷链”网址（http://cll.foodtrace.org.cn），按照操作步骤完成追溯信息上传；采用系统对接接口方式对接的，先联系“川冷链”技术支持申请对应接口操作账号和获取对应接口文档，按照接口文档内容描述进行相关数据对接操作；无对接系统的生产经营者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川冷链”，注册登记使用；需要物联化标签机打印追溯码的生产经营者，通过微信小程序搜索“川冷链”下载关联使用。

三、监管人员根据“川冷链”分配的权限帐号登录操作，手机监管端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川冷链”，关注激活使用；PC后台监管端通过电脑访问“川冷链”网址（http://cll.foodtrace.org.cn），登录操作。

三、技术支持联系人：陈广川 18380460307；

刘 斌 13508186974

附件1-2

四川省非食品生产经营者贮存业务

备案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对你单位从事冷库业务予以备案，备案信息如下。

备案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生产经营者：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冷库名称： 冷库地址

业务负责人： 电话：

贮存能力： 面积\*\*\*平方米，库容\*\*\*立方米

贮存品类： 畜禽原料肉/畜禽副产物/水产品/果蔬/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参考）

 产品来源： 进口/国产

服务形式： 仅提供冷库/提供冷库、管理服务

制冷方式： 液氨、氟利昂、或其他

运输车辆：

若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或停止贮存服务，请于变更或停止贮存业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原备案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备案。

备案机关（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3

四川省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

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对你单位从事冷库业务，对你单位予以登记，登记信息如下。

登记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生产经营者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冷库名称： 冷库地址

业务负责人： 电话：

贮存能力： 面积\*\*\*平方米，库容\*\*\*立方米

贮存品类： 畜禽原料肉/畜禽副产物/水产品/果蔬/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参考）

产品来源： 进口/国产

服务形式： 转租/出租/出借冷库，是否提供管理服务

制冷方式： 液氨、氟利昂、或其他

运输车辆：

若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或停止贮存业务，请于变更或停止贮存业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原登记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

登记机关（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4

四川省生产经营者不予备案通知书

第一联由备案部门留存

不予备案号：01510\*\*\*\*\*\*\*\*\*\*\*

 ：

经审查，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交的生产经营者备案申请，本部门决定不予备案。不予备案理由如下：

对本不予备案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者 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公 章）

年 月 日

办理人员签字：

申请人或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请人或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四川省生产经营者不予备案通知书

第二联由申请人留存

不予备案号：01510\*\*\*\*\*\*\*\*\*\*\*

 ：

经审查，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交的生产经营者备案申请，本部门决定不予备案。不予备案理由如下：

对本不予备案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者 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公 章）

年 月 日

办理人员签字：

申请人或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请人或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